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146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昆柵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4707號），嗣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蘇昆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偽造之「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收據」（含其上偽造之「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收訖章」、「葉登科」等印文各壹枚、「蘇昆世」署押壹枚）及工作證（姓名：蘇昆世）各壹張，均沒收。

理 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蘇昆柵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屬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其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各罪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

01 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並侵害數法益，
02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
03 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04 (二)被告行為後，新修正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規
05 定於民國115年1月21日公布施行、同年月00日生效；本次修
06 法後，詐欺犯罪行為人因調解所支付之金額，未必少於現行
07 條文所規定之犯罪所得，亦非必減輕（或免除）其刑，故新
08 法並無較有利於行為人，而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9 條例第47條規定。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並
10 已繳回犯罪所得，詳如下述，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1 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其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
12 23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刑規定部分，因屬裁判上一罪之輕
13 罪，爰由本院於後續量刑時一併審酌。

1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具有勞動能
15 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為圖謀一己私慾，而參與本
16 案犯行，所為實值非難；又檢察官雖對被告求處有期徒刑1
17 年6月，然而，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就洗錢自白部分亦
18 符合減輕規定，已如前述，得見其犯後態度尚可，酌以被告
19 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係擔任最下層車手，尚非最核心
20 成員，及被害人柯語榕所受財產損害之程度，因認檢察官上
21 開具體求刑意見，並非適當。並綜合考量被告迄未賠償被害
22 人，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
23 個人健康狀況（涉及個人隱私部分不予揭露），與其如法院
24 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品行，及卷附其餘有關刑法第57條各款所
25 列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6 (四)沒收

27 1.偽造之「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收據」（見警卷第37頁；
28 含其上偽造之「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收訖章」、「葉登
29 科」等印文各1枚、「蘇昆世」署押1枚）、工作證（姓名：
30 蘇昆世）各1張，均屬被告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陳明
31 確，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

01 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上開文書均未扣案，而其不法性
02 乃在於其上偽造之內容，而非該物品本身之價值，若宣告追
03 徵，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規定，不
04 併依刑法第38條第4項之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5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且本院既已諭知沒收該等
06 文件，自無須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沒收其上之偽造之印
07 文、署押；此外，本案係以列印方式偽造各該印文，並無證
08 據證明尚有上開各該實體印章存在，自無從就此部分為沒收
09 之諭知，均附此敘明。

10 2.被告自承因本案犯行獲得報酬新台幣（下同）2000元部分，
11 業據被告繳回，有本院收據在卷可憑，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12 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3 3.被告收受之現金50萬元（即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物），已依指
14 示全數交付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非屬於被告所有，亦非在
15 其實際掌控中；本院考量被告本案非居於主謀地位，且非最
16 終獲利者，復承擔遭警查緝風險等參與詐欺集團之角色、分
17 工及獲利情形，認倘就洗錢之標的予以宣告沒收、追徵，實
18 有過苛之情，爰不予宣告沒收。

19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第310條之2、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林芝君提起公訴，檢察官杜妍慧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2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呂明燕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30 書記官 林玉珊

31 附錄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4707號

被 告 蘇昆樾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蘇昆柵於民國113年10月間參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楊經理」、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俊凱」所屬之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蘇昆柵與該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隱匿詐欺集團詐欺所得之實際流向，製造金流斷點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該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7月間，以抖音廣告為誘，並以Line暱稱「助理葉文雪」名義與柯語榕聯繫，佯稱可使用「百星INV」APP程式進行股票投資獲利云云，致柯語榕陷於錯誤，而與該詐欺集團約定面交投資儲值款項，蘇昆柵則受「李俊凱」指示，於113年10月10日13時34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便利超商，向柯語榕出示偽造之「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百星公司）工作證，佯裝為百星公司之承辦人「蘇昆世」，向柯語榕收取新臺幣（下同）50萬元款項，並將事先偽造完成之百星公司收據交付柯語榕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柯語榕、百星公司及蘇昆世。蘇昆柵於順利得手後，再依指示將前開詐欺贓款放置某車輛輪胎以上繳該詐欺集團，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使犯罪所得去向不明，而達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所得去向、所在之目的。

二、案經柯語榕告訴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蘇昆柵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蘇昆柵依「李俊凱」指示向告訴人柯語榕收取現金50萬元並交付收據1張，被告收款後將款項放置於指定車輛輪胎內側，其報酬為每日2,000元等事實。

01

2	(1)證人即告訴人柯語榕於警詢時之證述 (2)證人與詐欺集團間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證明告訴人柯語榕遭詐欺集團詐騙而交付款項等事實。
3	百星公司收據影本1份	佐證本案事實。
4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853號、113年度偵字第22264號、臺灣台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598號起訴書各1份	佐證被告於113年10月間加入「楊經理」、「李俊凱」所屬之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二、核被告蘇昆柵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特種文書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罪，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洗錢行為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被告與所屬該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所犯上開數罪之行為部分重合，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繳其價額。本案請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以上之刑度。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0 日

18

檢 察 官 林 芝 君